

通告  
二〇〇六年  
四月二十日

2005  
/  
2006

上九十七號

敬啟者：本校為使學生身心獲得均衡發展起見，特參加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舉辦之鋼琴獨奏學生音樂會，詳細資料臚列如後：

項目名稱：鋼琴獨奏學生音樂會

主辦機構：香港青年藝術協會

活動地點：香港大會堂音樂廳

舉行日期：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（星期三）

集合時間：下午一時五十分

集合地點：本校

解散時間：約下午五時

解散地點：本校

負責教師：王永成老師

備註：穿著整齊夏季校服

台端如欲貴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敬希簽署回條於四月二十一日由貴子弟帶返交回負責教師，以便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上午校及全日制

校長戴順有

回條（鋼琴獨奏學生音樂會）

2005 / 2006

上九十七號

敬覆者：本人\*願  
不願意  
敝子弟  
參加來函所列之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舉辦

之鋼琴獨奏學生音樂會，並同意貴校所作一切安排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上午校及全日制校長

上午校 / 全日制（）年級（）班學生：

家長簽署：

聯絡電話：

二〇〇六年四月 日

（★請劃去不適用者）